

销售合同

0026857

销售合同编号: 0026857

甲方(销售方): 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开发区
乙方(购买方): 芜湖市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0200MB1B92226X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商品与价款

车辆品牌	外观	内饰	车架号	数量	市场指导价	优惠金额	成交单价	总价
型号	颜色	颜色		(台)	(元)	(元)	(元)	(元)
风云A8	白	黑	以实际为准	壹	149900	6000	143900	143900
合计人民币大写金额: 壹拾肆万叁仟玖佰玖拾玖元				(¥143900.19元)				
乙方应另行支付的其他费用(空白处画"/")								
综合服务费								②
金融手续费								②
代办保险								②
代办购置税								②
其他费用合计大写金额: ②拾②万②仟②百②拾②元				(¥22200.00元)				

第二条 付款方式及金额

1. 本合同签订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购车定金人民币大写金额 玖拾 万 玖仟 玖佰 玖拾 玖元 (¥99999.99), 剩余款项乙方于提车前全部支付甲方指定账户, 定金抵作购车款。
2. 乙方选择贷款购车, 可向金融机构申请汽车消费贷款, 甲方予以协助办理。乙方需满足贷款条件并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需在金融机构审批通过之后3日内向甲方支付首付款及相关费用, 甲方在收到金融机构《批准贷款通知书》后, 乙方应办理车辆上牌及抵押手续, 待甲方收到银行放款后将车辆交付给乙方。乙方应支付购车首付大写金额 玖拾 万 玖仟 玖佰 玖拾 玖元 (¥99999.99) (定金可抵作相应数额的首付款), 应另行支付的其他费用同第一条约定。
3. 乙方必须将上述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公司账户, 乙方应向甲方员工个人或任何其他非甲方指定账户支付, 均不归属向甲方支付款项,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
账 号: 012012018 0209940015

第三条 置换补贴

乙方参与以下 种置换补贴, 乙方已明确提供以下材料后方可享受二手车置换补贴政策, 乙方承诺以下资料均可提供, 且以下条件均满足要求, 若在材料审核和申报过程中出现不符合置换补贴政策的情况,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

- ☒ 1: 不参与店内置换
- ☐ 2: 参与甲方店内置换, 需提供以下资料:
个人: 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公司: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委托书加盖公章原件
旧车行驶证原件、旧车登记证书原件、旧车在保交强险保单(保单姓名与行驶证一致, 含保险查询页)
旧车车辆状态需正常, 无违法违章, 年审逾期、抵押登记等行为。
- ☐ 3: 因特殊情况个人处理, 需提供以下材料:

过户前原件材料照片(同店内置换相同)
过户后行驶证照片原图、登记证书原图(含所有过户页)、行驶证、登记证书过户后原视频、二手车交易发票(实际过户用票)。
以上材料均在有效期内提供。

备注:

- a、新、旧车主必须是同一人, 否则不享受补贴政策。
- b、旧车置换持有时间需在旧车上牌或过户之日起距离新车开票日期大于180天, 同一人、同公户、同一车、同童年(一个自然年内2次及以上享受置换的, 必须提前通过芜湖安奇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向奇瑞厂家申请报备, 申请通过后, 方可享受补贴政策, 否则不得享受。
- c、公户车同一人判定: ①旧车车主是公司, 新车车主是同一公司; ②如果旧车车主是法人代表, 新车车主是其公司名(或相反), 都需提供营业执照、启信宝等查询软件查询公司信息结果截图(一张截图内要含公司名、法人代表名), 公司户(除大客户、新零售业务客户)超过年度达到2台的, 需委托芜湖安奇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单独申请报备, 通过审核后享受政策, 否则不享受补贴政策。

d、车辆因故丢失需提供: 事故车前后含车牌的照片、《机动车保险车辆损失情况确认书》、《事故认定书》、《推定全损协议》、《保险事故车预查鉴定报告客户告知书》。事故车不允许报废, 如报废无法办理置换。

第四条 交车时间: 2025年4月20日前, 交车地点: 芜湖安奇

第五条 车辆交付: 甲方在乙方交付车辆时在店内须提供:

(1) 销售发票 (2) 车辆合格证 (3) 使用维修说明书 (4) 厂家配备的随车工具

第六条 验收方式: ①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 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并办理签收, 如对外观有异议, 应当场向甲方提出, 对已经签字确认的车辆, 因乙方检查疏忽出现的外观(划痕)损伤、附件等问题, 甲方概不承担。②车辆正式交付之日起, 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至乙方。③乙方在本合同签字确认后对所定车型及颜色不得更改。

第七条 双方特别约定: 1. 乙方提车后, 甲方负责将车辆上牌及代办业务。

注: 凡随车领取的精品件不适用《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精品件的质量担保。

第八条 其他: 以上价格包含在电柜以及安装。

1. 乙方逾期未足额支付购车款及相关费用, 或者逾期超过 日未提车的, 所定车辆不予保留, 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被解除的, 定金不予退还。

2. 客户在一个月以内因个人原因导致购车未及上牌, 由客户自行承担后果。

3. 根据车管所规定, 新车上牌前不得改装、贴膜, 如自行改装、贴膜, 引起的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4. 经乙方同意, 甲方根据乙方所需承担的办理费用为乙方代办上牌业务, 代办期间如发生外部原因造成的车辆交通事故或其他车辆损伤, 甲方将予以协助进行保险理赔及修复。如系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问题, 甲方须无偿给予修复, 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要求退车、换车或索取其他额外赔偿。

5. 以上所有条款的内容双方自愿同意, 甲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向乙方明确解释, 乙方表示完全理解并签字确认。

6.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应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向芜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7. 乙方知悉, 本合同交易车辆, 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环保、节能、防盗等国家标准生产、认证和制造, 仅限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使用。受制于不同国家和地区汽车相关法规差异, 本合同购置车辆在境外使用的, 届时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无法登记上牌、开启车机、接入互联网、部分功能受限乃至无法启动等情形, 甲方及奇瑞公司对此不承担相应质保及其他法律责任。

8. 本合同壹式叁份, 自甲方加盖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9.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均均为有效送达方式, 一方按照该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通知、函件等材料的, 均视为有效送达,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 应当提前5日以书面方式告知。

重要提示:

1. 购车款项通过转账、扫码、刷卡等非现金方式支付的, 务必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支付成功后, 会向您开具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的收据或者发票, 未转入甲方对公账户的款项, 公司一律不予认可, 请乙方告知,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购车款项通过现金支付的, 请务必到公司财务收账处交接, 禁止非财务人员私下收取任何款项,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有类似情况可向甲方0553-3867697进行举报。

3. 甲方给予乙方的所有承诺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本合同之外的所有承诺无效且不代表甲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销售顾问: 微信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